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抵押自有不动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星创业”）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30,000万元的融资额度，公司再次抵押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（编号为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1号）的土地及房产。

一、抵押的概述

公司将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（编号为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1号）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等融资机构作为借款担保，抵押期限为抵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,000万元。

本次抵押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。

本次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、文件及处理本次抵押相关的手续。

二、抵押标的物情况

1、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1幢、2幢工业用房

权属证号	房屋建筑（m ² ）	所有权人
浙（2017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471号	27,335.23	华星创业

2、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1幢、2幢的工业用地

权属证号	土地使用面（m ² ）	所有权人
浙（2017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471号	9,996.00	华星创业

三、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目前资金流比较紧张，公司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，通过抵押自有不动产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资金保障。本次抵押不动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